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1,290.87万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6.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153,826.44	57,075.44

注:如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2,802,831.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38,000.00	20,305.90	53.44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14,075.44	955.67	6.7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18.71	0.37
合计	57,075.44	21,280.28	37.28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6,577,666.53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5,885.6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资金为人民币105,885.6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74,800,000.00	/	/
审计及验资费	19,880,000.00	/	/
律师费	6,800,000.00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849,056.60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248,609.93	105,885.65	105,885.65
合计	106,577,666.53	105,885.65	105,885.65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2,802,831.03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5,885.65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212,908,716.6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620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2,908,716.6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62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6.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12日全部到账,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因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开设相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041101040020593	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15888106740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96204010400118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

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项目、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应确保乙方管理的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乙方管理的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炜、朱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乙方管理的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七条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乙方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第八条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九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第十一条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且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十二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第十四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第十五条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59,700股,并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679,093元变更为102,238,79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6,679,093股变更为102,238,793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环保")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众鑫环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9BJ99。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环保")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众鑫环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9BJ99。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59,700股,并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38,793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238,79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滕步彬 1,805.0510 24.0673 净资产折股 季文虎 2,096.5810 27.9544 净资产折股 金华众鑫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24 7.6934 净资产折股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6350 20.2885 净资产折股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5467 7.4606 净资产折股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金华闳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孙爱军 110.6644 1.4755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严光跃 69.1652 0.9222 净资产折股 兰溪普华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53 3.0211 净资产折股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983 1.1066 净资产折股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984 0.9960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22 0.7378 净资产折股 黄跃峰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王硕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63 0.25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滕步彬 1,805.0510 24.067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季文虎 2,096.5810 27.954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金华众鑫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24 7.693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6350 20.2885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金华简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5467 7.460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金华闳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孙爱军 110.6644 1.4755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严光跃 69.1652 0.922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兰溪普华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53 3.0211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983 1.106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984 0.996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12月4日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六)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或微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或微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以微信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滕步彬	√
4.02	季文虎	√
4.03	程明	√
4.04	宋锐	√
4.05	潘欢欢	√
4.06	滕步相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姜晏	√
5.02	余砚	√
5.03	廖文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宋清福	√
6.02	胡旭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1	众鑫股份	2024/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2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